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國中部編班暨轉班作業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5 日常態編班委員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4 日常態編班委員會議修正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11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122153639 號令修正）。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

貳、 編班原則

- 一、 公平原則：
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進行。
- 二、 常態原則：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是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三、 均衡原則：
採男女合班，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四、 適性原則：
特殊需求學生得採適當之安置。
- 五、 迴避原則：
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參、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

- 一、 委員會成員：校長、秘書、教務、學務、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各學年教師代表（以下簡稱級導）、家長會代表一人，共 13 人組成。
- 二、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肆、 編班方式

- 一、 新生常態編班：
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進行編班，編班時新生區分為男女二組，以求各班男女人數均衡。
- 二、 特殊需求學生之新生編班
 - （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
 - 1、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二） 個案會議：針對轉銜輔導個案，由輔導處（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 （三） 雙胞胎以上學生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未聲明者，

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三、導師編配：

-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訂定之導師抽籤日進行現場抽籤或電腦分配。
- (二) 導師應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 (三)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教育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四) 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於校內及學校網站，連續公告至少 15 日。

四、新生編班之抽籤程序：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及轉銜輔導個案，由特教組和輔導組於新生編班日前召開轉銜會議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未到場導師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唯不得指定班級序號。
- (二) 若於新生編班時，仍未安置轉銜輔導個案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於新生編班後辦理，編班名冊公告後若造成班級學生人數落差以及學生座號標記等問題，應由輔導組和特教組負責說明。
- (三) 若於新生編班時，仍未完成導師抽籤，編班名冊公告後若造成學生座號標記等問題，應由訓育組負責說明。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學期中轉學生或重讀生

- (一) 開學前：
 - 1、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就全數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學期中轉入之一般生：
 - 1、依人數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此人數含特殊教育學生酌減人數）
 - 2、人數相同時，依不同性別人數之差距編入適合班級。（各性別之實際人數計算）
 - 3、若班級人數、同性別人數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 4、針對各班環境，導師會議得將原編班人數依據，再加上決議後酌減人數。
- (三)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四) 特殊需求學生編班，皆依以下原則辦理：
 - 1、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處特教組應立即召開轉銜會議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若未有導師認輔則依各班酌減人數較少者優先安置，若酌減人數相同，則依序參考編班人數（此人數含特殊教育學生酌減人數）、同性別人數，以較少者優先編入。若班級人數、同性別人數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 2、轉銜輔導個案：

由輔導組召開個案會議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若未有導師認輔，則依序參考編班人數（此人數含特殊教育學生酌減人數）、同性別人數，以較少者優先編入。若班級人數、同性別人數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 3、總警告數超過 26，或總小過數超過 8，或總大過數超過 2，或近一學期之出席天數未超過 2/3，視同轉銜輔導個案處理。

六、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轉銜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紀錄，都需要留存三年，列入移交，以配合教學正常化視導。

伍、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因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轉班辦理時程、申請條件及限制：

(一) 辦理時程：

- 1、 學生應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家長同意轉班申請書，以書面詳述理由。其他時間不受理。
- 2、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學籍表、成績單、家長籤具同意書、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近兩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等相關表件。新生或轉學生應向原學校申請相關文件。

(二) 申請條件：

- 1、 在輔導處留有長達兩個月以上「學習適應輔導」，至少有 3 次輔導紀錄備查。
- 2、 記過以上及經常缺曠課、遲到者（曾有一周內三次以上紀錄），不得申請。
- 3、 前一學期各領域成績應及格。本學期前兩次定期考試各學科成績應及格。
- 4、 近兩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若身體狀況特殊者或有重大疾病，不得申請。

(三) 相關限制：

- 1、 申請轉班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轉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班就讀，就讀本校期間也不得再次申請轉班。
- 2、 經審查合格，准予重讀、轉學、轉班或復學之學生，以致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補行評量及補考。以上學生皆由輔導處給予一學期以上必要之適應輔導。
- 3、 轉班學生得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人數及同性別人數皆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 編班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註冊組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做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陸、 教務處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編班及轉班申訴書，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申訴或轉班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特殊個案得由輔導處安排其安置方式，三日以上未到校，仍依照中輟辦理。

柒、 本計畫經常態編班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